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28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贈與股票誤繳證券交易稅，可申請退稅 http://bit.ly/32SznlU
2.	電器經銷商銷售貨物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主動交付消費者 http://bit.ly/2osppsA
3.	公司貸予他人款項未收取利息，則相當借款支付利息不得列報支出 http://bit.ly/2Nb5o1K
4.	子女婚嫁，善用跨年度贈與最省稅 http://bit.ly/2MQHvgZ
《報章稅務新聞》	
1.	營業車享優稅 限運輸業 http://bit.ly/2BQ5h6x
2.	智慧機械、5G 投抵 三個注意 http://bit.ly/348e005
3.	進駐林口新市鎮 影視、數位享抵減稅 http://bit.ly/2BMONwf
4.	父母贈與結婚基金給子女 用這招最省稅！ http://bit.ly/2orwRE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贈與股票誤繳證券交易稅，可申請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凡買賣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並經合法簽證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若股票係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如為夫妻間贈與或父母對子女之贈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及第 24 條規定，申報並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即可向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移轉變更登記，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贈與股票誤繳證券交易稅，應於贈與稅申報後，由贈與人與受贈人共同填具退稅申請書，檢附證券交易稅一般稅額繳款書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正本及檢附可以證明確屬同一筆行為之贈與稅繳(免)稅證明影本，向繳款書所載代徵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該局特別提醒，證券交易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課徵，贈與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如果對有價證券移轉是否需課徵證券交稅有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 電器經銷商銷售貨物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主動交付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開立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銷售貨物以發貨時為開立憑證時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該局說明，為減緩全球暖化，新型節能電器產品日益增加，電器經銷商銷售電器產品時應依規定於發貨或收款時按實際銷售價格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消費者，切莫心存僥倖短漏開統一發票。

該局去(107)年分析轄內電器經銷商營業稅申報狀況，並結合交易流程，查獲 30 家電器經銷商未依規定開立及給予統一發票等違章情事，經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裁處罰鍰計 2,889 萬餘元，今(108)年亦有就申報異常者列為選查對象，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儘速自行檢視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公司貸予他人款項未收取利息，則相當借款支付利息不得列報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一方面因借款而支付利息，另一方面又將資金貸予他人使用而未收取利息，相關借款支付之利息不得認列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向銀行借款 2,000 萬元，借款利息支出計 50 萬元，甲公司同時將該筆資金無息貸放予乙公司使用，甲公司於申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自行調減該筆利息支出 5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一方面因借款而支付利息，另一方面又將資金貸予他人使用不收取利息，應注意該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為利息支出，若認定有疑慮時，請向轄區稽徵機關洽詢。

4. 子女婚嫁，善用跨年度贈與最省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5】

潮州林先生來電詢問，他的女兒將於明年初結婚，想要贈與女兒結婚基金，要如何申報贈與最省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該所說明，父母每年除每人之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舉例來說，林先生的女兒將於 109 年初結婚，林先生與林太太 108 年度如果沒有其他贈與，可以利用當年底先各自贈與女兒 220 萬元不用課徵贈與稅，並可於 109 年初女兒結婚時再分別各贈與 320 萬元(婚嫁贈與 100 萬元+一般贈與 220 萬元)，如此女兒將擁有父母 2 人加起來共贈與 1080 萬元結婚基金免課贈與稅，利用跨年度規劃子女婚嫁贈與最省稅。

該所特別提醒，無論子女在歲末或年初結婚，只要在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均可主張適用子女婚嫁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供稽徵機關審認。